

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文件

东卫办〔2016〕48号

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5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事项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街（园区）卫生、计生行政管理部门，各医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局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15〕66号）、《关于公布实施<东莞市2015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>的通知》（东转职办〔2015〕4号）和《关于调整市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15〕133号）的精神和要求，我局制定《东莞

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5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消事项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计生委、市编办、局机关各科室。

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

2016年2月25日印发
